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5666号】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5666号】，申请人Medion AG就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公司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68,349,894元为限，涉诉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4%。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查封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飞投资”）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本次涉及诉讼事项

- 1) 案件编号：(2020)粤03民初5666号
- 2) 立案日期：2020年10月30日
- 3) 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4)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 5) 诉讼各方当事人及涉诉金额

原告：Medion AG

被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金额：68,349,893元

- 6) 诉讼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7) 诉讼请求：尚未收到起诉状

8) 纠纷事项概述

(1) 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公司与Medion AG公司合作生产平板电脑，Medion AG公司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负责代工生产，软件由Medion AG公司提供，关键元器件由Medion AG公司指定供应商供应，Medion AG公司向公司先后采购了10英寸系列、7/8英寸系列平板电脑（下称“案涉产品”）多款，期间公司均严格依据Medion AG公司提供的订单（Purchase Order）生产，通过Medion AG公司品质检验合格后发货。

(2) 2014年1月，公司与Medion AG公司就案涉产品的售后事宜订立“General Service Agreement between Zowee and Medion AG”（下称“《协议》”）。《协议》对索赔期限、总体故障率、售后维修和零件补给、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赔偿计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3) 2016年2月，Medion AG公司就案涉产品向公司提出索赔，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于2017年7月，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出律师函。

(4) 2018年2月至8月，公司与Medion AG公司就案涉产品的销售情况、存在的具体问题、问题根源等进行了多轮分析讨论，并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期间多次与对方召开电话会议、远赴德国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去香港面对面谈判等，但最终因双方意见差异太大而未达成解决协议。

(5) 2020年10月，Medion AG公司突然起诉公司，并于10月30日正式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6) 2021年3月15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Medion AG对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翼飞投资100%的股权，保全费5000元，已由Medion AG支付。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起诉状。

2、本次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申请人Medion AG就与公司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公司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68,349,894元为限。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翼飞投资 100%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间上述股权不得转让、抵押和赠与。查封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 二、公司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金额为 124.58 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金额为 1,193.76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涉诉金额（含本次诉讼案件涉诉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8,153.3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不存在涉案金额单项或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 Medion AG 诉讼案件公开查询信息及律师的专业判断，该诉讼已经构成公司需承担的现时义务，预计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该项或有事项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公司对败诉可能发生的支出，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减少约 5,923.4 万元（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已考虑此影响），此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2、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翼飞投资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翼飞投资系公司下设的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翼飞投资股权仅限制了公司对翼飞投资股权的转让、抵押和赠与，翼飞投资的银行账户、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等主要资产处于正常状态，未受本次冻结的影响。本次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

法院、相关当事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